

東莞出台兩項操作規程 配合新10億元融資支持計劃 在莞港資印企可受惠

東莞實施新一輪 10 億元融資支持計劃，幫助當地中小企業緩解融資難問題。為配合支持的計劃操作，東莞市政府新近出台兩項操作規程，分別是《東莞市工業企業貸款支持計劃操作規程》和《東莞市區域集優直接債務融資支持計劃操作規程》（東府辦〔2012〕32 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實施時間均為一年。根據操作規程所示，中小工業企業通過銀行融資，可獲得最高 30 萬元（人民幣，下同）的貸款貼息，通過區域集優票據發債的企業能夠獲得最高達 100 萬元的貼息。該計劃對外資企業同樣適用，下文將詳細介紹計劃的申請條件及方法。

10 億資金按四部分分配

新 10 億元融資支持計劃包括工業企業貸款支持計劃、直接債務融資支持計劃、組建再擔保公司、鼓勵金融創新等四部分，具體資金分配方案是：

工業企業貸款支持計劃 4 億元，使用範圍包括：一、對銀行機構、小額貸款公司對名錄內工業企業的信用貸款和保證貸款，給予風險補償；二、對融資性擔保公司對名錄內工業企業的貸款擔保，給予風險補償；三、對保險公司對名錄內工業企業貸款承保，給予風險補償；四、對名錄內工業企業的貸款，給予一定比例和額度的財政貼息，減輕企業的財務負擔。

直接債務融資支持計劃 2.8 億元。建立針對直接債務融資的風險補償機制，加快推行集合票據、區域集優等直接債務融資業務，引導符合條件的企業積極拓展直接融資渠道；其中 2 億元用於設立直接債務融資風險補償準備金，0.8 億元用於直接債務融資的財政貼息。

餘下的 3 億元將用於組建再擔保公司，2,000 萬元則用於鼓勵金融創新。

工業企業貸款支持計劃

東莞市設立「工業企業貸款支持計劃企業名錄」，名錄內工業企業可享受多項政策扶持。在貸款貼息方面，名錄內工業企業可享受按企業實際

支付利息金額的30%、每家企業每年不超過30萬元的貼息支持，且貼息起算期限可追索加入名錄的當年（為與銀行機構的計息周期保持一致，2012年度的貼息計算周期為2011年12月21日至2012年12月20日）。

另外，銀行機構、小額貸款公司在操作規程實施期間，向名錄內工業企業發放信用貸款或保證貸款，也可獲得相應的風險補償。

工業企業貸款支持計劃自2012年1月1日起實施，實施期一年；銀行機構、小額貸款公司、融資性擔保公司、保險公司申請風險補償可在此基礎上順延9個月。

申請資質 ■

根據操作規程，申請企業必須具備以下全部基本「入門」條件：遵守國家法律法規的有關要求；符合東莞市產業發展導向；具備獨立法人資格；在東莞工商管理部門註冊登記、在東莞市稅務部門依法納稅；從事工業性生產活動；2011年銷售收入在300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沒有惡意欠薪、騙取財政資金等失信行為（如為外資企業，海關管理類別須為B類以上）。

此外，申請企業還要滿足以下七類條件之一：

- 1 已設立獨立法人的研發機構或內設研發機構；
- 2 擁有註冊商標，積極開拓國內市場；
- 3 擁有一項或以上的發明專利，積極開發新產品；
- 4 列入東莞市經信局「323」成長型中小企業培育計劃和納入中小企業運行監測的企業；
- 5 經市外經貿局認定的轉型升級培育企業；
- 6 積極參加港台生產力提升機構提供的輔導服務；

- 7 經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含松山湖管委會、虎門港管委會、生態園管委會）經信部門、外經貿部門推薦。

名錄內工業企業的認定 ■

滿足上述申請資質的內資工業企業和外資工業企業，可備齊以下資料一式兩份，分別向企業註冊地的經信或外經貿部門提出列入名錄申請：

- 1 《東莞市名錄內工業企業認定申請表》（可於東莞市政府相關網頁下載：<http://www1.dg.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cndg/s2569/201203/480816.htm>）；
- 2 企業營業執照、機構代碼證、稅務登記證、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及股東身份證複印件（法人股東的，需提交法人股東營業執照複印件），如屬於外資企業，需要一併提交外經貿部門頒發的批復文件、批准證書複印件；
- 3 企業資質證明的有效文件複印件（包括但不限於設立研發機構的批文，商標註冊證書，專利授權書及其他相關證明資料）；
- 4 內資企業提供2011年度所得稅匯算清繳報告或審計報告複印件，外資企業提供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企業2011年度審計報告複印件。

遞交申請後，鎮街經信部門和外經貿部門分別對企業資質進行初審，並於五個工作日內出具是否同意推薦的意見。對同意推薦的企業，由鎮街經信部門和外經貿部門於每季末月的5號前，把企業資料遞交給市經信局和外經貿局覆核。經覆核後，市經信局將在市級媒體上公示企業名單，為期五天。公示期無任何異議的企業，才能成為「名錄內工業企業」。

貸款貼息資金如何獲得？

名錄內工業企業遵循以下程序獲得貸款貼息：每季末月的27號前，銀行機構、小額貸款公司向中國人民銀行東莞市中心支行（下簡稱市人行）報送當季清單；市人行於下一季度首月10號前，製作出上季度政府貼息支出表；隨後，市金融局覆核後，於每季度首月20號前，提請市財政局審核；市財政局在收到貼息請款資料後10個工作日內，直接將貼息資金撥付到企業指定的銀行賬戶。貼息結果可通過財政信息網查詢。

不過，如果在相關部門審核中發現有以下行為之一的名錄內工業企業，也無法獲得貸款貼息支持：

- 1 企業參與票據貼現業務，作為買方付息；
- 2 貸款資金用於投資、拆借等非生產經營活動，經查證屬實；
- 3 不能按期償還貸款本息；
- 4 企業和股東有不良信用記錄；
- 5 同年度內已獲得市政府其他專項資金貼息的項目；
- 6 有發生騙取財政資金行為或造成社會惡劣影響的其他情形。

區域集優 直接債務融資支持計劃

區域集優直接債務融資支持計劃對企業要求更高，主要針對區域內具有核心技術、產品具有良好市場前景的中小非金融企業，協助它們在債券市場發行中小企業集合票據。

該計劃主要包括兩項內容：一是東莞市財政主導出資設立區域集優直接債務融資發展基金，為企業通過區域集優發行直接債務融資工具提供信用支持和代償準備；二是東莞市財政對通過區域集優實現債務融資的企業予以貼息，貼息標準和額度是，市財政按照區域集優直接債務融資工具存續期間、各發債企業的實際融資金額給予年利率2%的貼息支持，每家企業每年補貼額度不超過100萬元。

計劃自2012年1月1日起實施，實施期一年。在實施期間內，企業參與經國家金融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直接債務融資工具，可享受與此操作規程內相同的政策扶持。

申請資質

企業要獲得直接債務融資支持，必須同時滿足下列全部條件：

- 1 在東莞市工商管理部門註冊登記，在東莞市稅務部門依法納稅。
- 2 符合東莞市產業發展導向和國家金融支持政策，具有轉型升級潛力，上年度銷售收入在5,000萬元以上。
- 3 中小型企業持續經營三年以上，大型企業持續經營一年以上（大中小型企業劃分標準請參照《統計上大中小型企業劃分辦法》（國統字〔2003〕17號））。
- 4 財務要求：（1）上年度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2,000萬元；（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盈利；（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淨利潤累計不少於人民幣600萬元，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較低者為計算依據，或者最近三年中至少有兩年的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淨額累計超過人民幣 1,500 萬元，或者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累計超過人民幣 1 億元。(5) 其他要求：①近三年發行的債券沒有延遲支付本息的情形，其他債務未處於違約或者延遲支付本息的狀態；②最近三年沒有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申報方式及手續 ■

直接債務融資支持企業的認定，採用市經信局和市外經貿局遴選推薦、企業自主申請，以及銀行推薦三種方式，按分批受理、分批認定的程序進行。在此詳細介紹一下企業自主申請的程序。

若企業滿足上文所述的相關條件，可經由以下途徑自主提出申請：

企業如實填妥《區域集優項目企業申請書》，準備好申請資料清單所列資料，一式三份交企業註冊地所屬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以下簡稱為「鎮街」）的經信部門或外經貿部門（內資企業交經信部門，外資企業交外經貿部門）。（申請書及申請資料清單可於東莞市政府相關網頁下載：<http://www1.dg.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cndg/s2569/201203/480816.htm>）

鎮街經信部門、外經貿部門對照條件要求進行初審，並於五個工作日內出具是否同意推薦的意見。對同意推薦的企業，由鎮街經信部門和外經貿部門於每月 5 號前，將申請企業提交的材料按企業性質，一式兩份報市經信局和市外經貿局覆核。市經信局、市外經貿局在收到相關材料後的三個工作日內覆核完畢，將同意推薦的企業相關資料與《企業推薦表》一併送市金融局進行匯總。政府相關職能部門及市人行收到市金融局的匯總資料後，對推薦企業近三年來是否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行為進行審核，並

出具審核意見，反饋給市金融局。市金融局匯總各部門意見，若符合標準，則認定為直接債務融資支持企業；若不符合標準，則遵循相關途徑，向自主申請企業反饋。

貼息程序 ■

若企業成功使用區域集優直接債務融資工具，應在直接債務融資工具成功發行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將相關情況說明、發行批文複印件報市財政局、市金融局、市人行備案，同時抄報市經信局或外經貿局，由市金融局按貼息標準和額度安排，計算出相關企業直接債務融資存續期間應享受的財政貼息，報市財政局納入預算安排。

每年度直接債務融資工具約定付息日前一個月內，由相關企業向市金融局提出撥付財政貼息的申請，闡明直接債務融資的資金使用情況及本息兌付情況，經市金融局出具意見後，市財政局將相應年度的財政貼息款項劃轉到企業提供的指定專戶。

參與區域集優直接債務融資企業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形，將不能獲得財政貼息：

- 1 發行人不按直接債務融資工具募集說明書等文件使用資金，經查證屬實；
- 2 不能按期、及時、足額兌付直接債務融資工具本息；
- 3 企業和股東有不良信用記錄；
- 4 有發生騙取財政資金行為或造成社會惡劣影響的其他情形。■